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新期预计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	17000.00万元	48349.97万元	是	否
深圳市尚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9750.00万元	79638.26万元	是	否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838.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3
已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无
已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无
已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无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其他担保情况(如有)
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定期,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签订的担保协议如下: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尚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金珠宝”)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存续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000万元为限。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首飾”)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存续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000万元为限。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关联担保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核定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深圳市尚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核定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制定担保方案对于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航民股份持有航民首飾100%股权	9133010974794022		
法人	深圳市尚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航民股份持有尚金珠宝66%股权,平安银行宁波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尚金珠宝34%股权	91440307771748007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	217,139,104.88	129,104,880.51	55,188,613.74	194,742,613.14	47,274,113.09	100,416.00
深圳市尚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654.38	654.38	654.38	114,627.32	113.09	0.00
合计	197,197,162.46	129,104,880.51	55,188,613.74	194,742,613.14	47,274,113.09	6,700.06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新期预计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	17000.00万元	48349.97万元	是	否
深圳市尚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9750.00万元	79638.26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838.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3
已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无
已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无
已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无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定期,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签订的担保协议如下: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尚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金珠宝”)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存续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000万元为限。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首飾”)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存续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000万元为限。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关联担保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核定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深圳市尚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核定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制定担保方案对于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航民股份持有航民首飾100%股权	9133010974794022
法人	深圳市尚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航民股份持有尚金珠宝66%股权,平安银行宁波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尚金珠宝34%股权	91440307771748007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航民首飾首飾有限公司	217,139,104.88	129,104,880.51	55,188,613.74	194,742,613.14	47,274,113.09	100,416.00
深圳市尚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654.38	654.38	654.38	114,627.32	113.09	0.00
合计	197,197,162.46	129,104,880.51	55,188,613.74	194,742,613.14	47,274,113.09	6,700.06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1

保证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主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为债权存续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以其书面提出的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提前到期时除外。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文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合同2

保证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甲方)  
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975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①最高债权额为债权存续期间内主合同项下甲方尚金珠宝提供债务最高本金余额(包括或有债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万圆整的授信(融资)的任贷款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以(以下称“主债权”)。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约定的,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②以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之前述债务在前次担保期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人民币以外的币种利率按各自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币牌价计算。

保证期间:①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或为免定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展期展期的,则展期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存在不止一项授信品种的,每一笔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为免定义,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甲方为开立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③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④保证期间,甲方有权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愿意同意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担保协议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航民首飾、控股子公司深圳尚金珠宝的担保,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具备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能力,因此同意上述对子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朱永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金额为人民币132,838.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29、033、040、049、076、078、088号,临2026-001、003、010、013号公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	融资金额/债权人	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500	500
3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350	350
5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2,800	2,800
7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5,000
8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9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10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	4,000
11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00
12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330	330
13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0	810
14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500	500
15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00
16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17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18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	200
19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20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500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	融资金额/债权人	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500	500
3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350	350
5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2,800	2,800
7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5,000
8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9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10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	4,000
11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00
12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330	330
13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0	810
14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500	500
15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00
16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17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18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	200
19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20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500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	融资金额/债权人	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500	500
3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350	350
5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2,800	2,800
7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5,000
8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9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10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	4,000
11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00
12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330	330
13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0	810
14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500	500
15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00
16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17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18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	200
19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20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500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	融资金额/债权人	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500	500
3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350	350
5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2,800	2,800
7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5,000
8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9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10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	4,000
11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00
12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330	330
13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0	810
14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500	500
15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00
16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17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18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	200
19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20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500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	融资金额/债权人	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500	500
3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350	350
5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2,800	2,800
7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5,000
8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9	四川福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10	四川金顶(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	4,000
11	洛南金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